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1080號

上訴人 陳忠和

被上訴人 林賞珍

林劉雪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上訴人遲至112年12月29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